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谢文辉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在 2020 年 8 月 29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成立董事会办公室的议案》。

为方便迁址后相关日常工作的开展，同意在长沙设立董事会办公室，作为常设工作机构，负责董事会相关决策的落实、战略规划、投融资以及与长沙当地政府对接等工作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